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 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②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③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 利润表项目：

①“研发费用”项目填列不仅包括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还包括计入“管理费用”科目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②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③“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④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⑤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3) 现金流量表项目：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6日